

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、研发、经营、市场、技术、生产等各类人才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经2017年11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付鹏举、赵鹏、钟家星、宋玉愿、肖磊、陆禹庭、钟林芝、李晶晶、刘九玉、邹芝瑛、庄奇城、詹剑明、陈敬忠、陈一晓、段雪晴、王双清、彭增亮、唐芳、彭亦军、张婷、牛双燕、杨坤、公丕君、杨海军2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已于11月16日到11月24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且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。

2017年11月25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，同意上述员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17年11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

案》。

2017年11月30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数87,000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股东邬娅玲、罗威、罗铁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27,300,000股。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2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三）《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四）《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01日